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晓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 71,563,076 股，占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800,000 股的 70.99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1,47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800,000 股的 70.91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5,0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800,000 股的 0.084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3,0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800,000 股的 0.16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800,000 股的 0.07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5,0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800,000 股的 0.0844%。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562,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

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6%；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6%；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6%；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6%；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6%；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

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6%；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01. 候选人：选举黄晓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1,478,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

14.02. 候选人：选举刘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1,47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

14.03. 候选人：选举虞彭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1,47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

14.04. 候选人：选举黄正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1,47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1%。

14.05. 候选人：选举陈海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1,47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01. 候选人：选举黄晓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8,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726%。

14.02. 候选人：选举刘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689%。

14.03. 候选人：选举虞彭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689%。

14.04. 候选人：选举黄正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689%。

14.05. 候选人：选举陈海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689%。

表决结果：黄晓湖先生、刘小龙先生、虞彭鑫先生、黄正芳先生、陈海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01. 候选人：选举郑金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1,478,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

15.02. 候选人：选举杨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1,478,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

15.03. 候选人：选举赵元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1,478,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01. 候选人：选举郑金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8,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83%。

15.02. 候选人：选举杨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8,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58%。

15.03. 候选人：选举赵元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8,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65%。

表决结果：郑金微女士、杨瑞先生、赵元元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